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分公司”）。深圳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业务的拓展、协调及运营统筹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